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2-7736-5982

電子信箱：aj61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10126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2657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F_1_21094116594.ods）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附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巴西部分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一三九		巴西(Brazil)	
	38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194
	381	聖保羅(Sao Paulo)	147
	382	其他(Other)	108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修正對照表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現行日支數額	修正後日支數額	增減比較	說明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一三九		巴西(Brazil)				
	38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112	194	82	依聯合國標準調增。
	381	聖保羅(Sao Paulo)	101	147	46	依聯合國標準調增。
	382	其他(Other)	100	108	8	依聯合國標準調增。

